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貴重儀器學習施行細則

91.4.25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5.11.03 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0 本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7月27日 本系110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規範的貴重儀器為本系加入「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服務計畫」之各項儀器。
- 二、每學年分三期(上學期、下學期、暑期)實施學習訓練,訓練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前瞻 材料碩士班與博士班在學學生,以及本系通過碩士班甄試、且已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之 五年學碩士生。。申請日期如下:

上、下學期:開學日起算之45天前。

暑期:期末考開始日前15天。

- 三、每期各儀器學習總人數由儀器指導教授視教學能量決定,當期獲選參加學習的學生,由技術員以公開方式決定各教授研究群受訓之先後順序,並由儀器指導教授簽署確認。每期受訓名單以參加報名之各教授研究群至少均有一名學生參加為原則。
- 四、各儀器技術員應於申請日期後兩週內公布當期的受訓學生名單、學習日期及助教名單等 詳細資料。並通知所有教師及負責本項業務之行政助理。助教與學員於實驗室排定時間 與日期上課者,方承認其教學時數,助教及學員不得自行更改學習時間。
- 五、學員必須於訓練結束三週內進行考照,考照內容包括操作程序及未知樣品測試,由儀器 指導教授判定成績,各儀器需制訂考照詳細資料核備。學員未於訓練結束三週內參加考 照,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再次報名學習相同儀器。
- 六、學員考照失敗,可補考一次。如補考再次失敗,則可報名下一期,但順位列為最後。每 人可報名參加兩期,如兩期考照皆失敗(含補考共四次),不得再報名。
- 七、各儀器技術員須於該期考照結束一週內將考照成績公布在實驗室門口。
- 八、學員接獲學習通知時,因故不克參加該期訓練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順延其申請順 位,以一次為限。

九、學生取得儀器使用執照後,如於 90 天內均無使用記錄,需重新考照,考照費用由指導教授支付,如未重新考照,則註銷使用執照。使用執照註消後不得再次報名學習相同 儀器。

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3010 TEM 使用執照學習申請表

學	習期間	:	學	年 []]	上學期	下學	期		期	(下學	期結	束後	至下	一學	年開与	學前)
指	導教授	:			(親簽)										
	申請	資格:														
1.	材光系	碩士3	狂、前明	警碩士 玛	医與博	士班學	生。									
2.	修習通	過本	系開設さ	こ電子 暴	頁微鏡	學課程	者,	或當	學期	正在選	医修本	系屏	設之	電子	顯微	鏡學
	課程;	並通	過儀器	指導教	授出題	考核者	0									

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Tecnai G2 STEM 使用執照學習申請表

學習期間:	_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	(下學期結束後至下一學年開學前)
指導教授:	(親簽)	

申請資格:

- 1. 材光系碩士班、前瞻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
- 2. 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電子顯微鏡學課程者,或當學期正在選修本系開設之電子顯微鏡學課程,並通過儀器指導教授出題考核者。
- 註: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學習本系貴儀之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註: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學習本系貴儀之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HR-STEM 使用執照學習申請表

學習期間:_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	(下學期結束後至下一學年開學前)
指導教授:_	(親簽)	

申請資格:

申請 B級 (一般等級)執照

- 1. 材光系碩士班、前瞻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
- 2. 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電子顯微鏡學課程,成績達 B+(含)以上。
- 3. 具備 Tecnai G2 STEM 使用執照,及 30 小時自行操作使用紀錄。

申請 A 級(TEM/EDS/HAADF Tomography)執照

1. 具有本設備 B 級執照,及 30 小時行操作使用紀錄。

備註:

- 1. 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學習本系貴儀之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 2. 不接受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預研生於大四時申請學習。